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9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徐鴻欽

被 告 徐如常

徐炳輝

徐驪儿

徐宏仁

徐屏祥

徐炳煌

徐雪麗

徐火烈

徐禮鳳

徐源

徐宏

徐玉淵

徐明鋒

徐滄浪

張進吉

徐青森

徐重文

徐重掘

徐正道

徐炯晃

徐伯旭

徐成業

徐超群

徐錦蒼

徐紹垣

徐紹裘

01 徐紹壁
02 徐清鴻
03 徐漢成
04 徐清進
05 徐如川
06 徐松暉
07 徐煥
08 徐唯軒
09 徐汝鍛
10 徐滄淮
11 林洋正
12 張陳折
13 洪西姿
14 林蓉締
15 徐志豪
16 徐湘怡
17 徐國恩
18 徐晨益
19 陳寶雲
20 徐鉛堯
21 徐子程
22 徐茂翔
23 徐南新
24 徐佩樺
25 徐德農
26 徐三泰

27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
28 日起1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繳費或補正，即裁定駁回其
29 訴：

30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無論積極確認之訴或消極確認
31 之訴，均應以原告起訴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

01 計徵裁判費。如提起確認買賣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其訴
02 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起訴時買賣標的物之交易價額為準（最
03 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6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彰
04 化縣○○鄉○○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
05 號土地約定買賣交易價格為新臺幣（下同）2億5239萬5143
06 元」，「彰化縣○○鄉○○段000000○○00000地號土地約定買
07 賣交易價格為776萬408元」，此有土地買賣契約書2份附卷
08 可查，依上開實務見解，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
09 （下同）2億6015萬5551元（2億5239萬5143元+776萬408元
10 =2億6015萬555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4萬3732元，請
11 原告如期繳納。（原告主張依其上開土地應有部分比例計
12 算，自己認為訴訟標的價額僅35萬3528元，是不正確的！）

13 二、提出彰化縣田尾鄉福德段936、936-2、937、937-1、937-
14 2、977、936-1、937-3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11
15 3年7月1日起迄今異動索引（地號含共有人全部、含他項權
16 利部；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及地籍圖謄本影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
2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
22 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王宣雄